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文件

豫土建学字〔2017〕23号

签发：王新泉

关于评选河南省普通高等院校土木建筑工程学科第三届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生、优秀大学生的通知

河南省各有关高等院校：

为了助推河南省土木建筑工程学科的发展，促进土木建筑工程学科在校学生的健康成长，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积极创造尊重知识，珍惜人才的良好社会环境，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奋发学习，健康成才，奉献社会，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决定面向全省开设有土木建筑工程学科各专业的高等院校，开展“河南省普通高等院校土木建筑工程学科第三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生、优秀大学生”（以下简称“三优”）评选活动。凡评为“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毕业生”、“优秀大学生”的学生，由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发文予以表彰并颁发证书，向社会广泛宣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承办单位：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高等教育分会 || 河南大学土木建筑学院

二、评选要求

请参与本活动的各高校按照既要体现出高校土木建筑工程学科办学特色和工程实践特点，又便于师生看得见、学得到、能够学、具有导向性的标准，本着“学生自愿申请，学校择优推荐，专家审核评选，学会复审评定”的原则，请各高校认真组织，积极推荐“三优”候选人。

三、评选对象与推荐名额及程序

凡河南省行政区域内设置有土木建筑工程学科各专业的高校的全日制学生，符合基本要求者，经申报者所在学校相关学院（系）推荐均可参加“三优”评选活动。每所学校每个专业推荐的“三优”候选人名额及程序详见附件1。

四、申报材料的提交

1、“三优”申报者应按附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报推荐表”（2份）及表中所涉及到的相关佐证支撑材料（如成绩单、各种获奖证书、发表论文和专利证书等复印件，加盖申报者所在学院（系）印章，确认其真实性的纸质版（1份）与电子版（发到邮箱：2136498158@qq.com）。

2、以申报者所在学校的学院（系）为单位，将本校推荐的“三优”材料（纸质版1份）邮寄（或派人送）到承办单位（开封市金明大道/河南大学土木建筑学院/475004）。

3、关键时间节点

（1）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为2017年6月20日；

“优秀大学生”、“优秀毕业生”为2017年6月5日。

（2）评选结果发布时间：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为2017年6月底；

“优秀大学生”、“优秀毕业生”为2017年6月中旬。

（3）表彰与证书颁发时间：2017年6月底。

4、评审工作成本费及缴纳方式

(1)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结集出版印刷费(见附件1): 每份 50 元;

(2) 评审工作成本费: 每人 200 元〔不含(1)〕;

(3) 各推荐单位根据以上规定, 将应缴纳的评审工作成本费, 以申报者所在学院(系)为单位, 统一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财务室缴纳, 并请准确注明“三优评审费”与发票抬头。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财务信息:

户 名: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Ⅱ 账号: 4110 6220 0018 0000 26192

开户行: 郑州市交通银行建文支行(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 25 号)

财务室电话: 0371-63838893(赵会计)

五、联系方式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高等教育分会

地 址: 开封市金明大道河南大学土木建筑学院/475004

联系人: 岳建伟(电话: 13683780168), 张大伟(电话: 13598758920)

邮 箱: 2136498158@qq.com (“三优”评审专用)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学会秘书处

地 址: 郑州市黄河路 96 号(邮政编码: 450003)

联系电话: 0371-63934798 15515519668(张主任)

联系 QQ: 2078961585 电子邮箱: 63817996@163.com

学会网址: <http://www.hnstmjzxh.com>



附件:

- 1、河南省普通高等院校土木建筑工程学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生/优秀大学生评选办法(试行)
- 2、河南省普通高等院校土木建筑工程学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申报推荐表
- 3、河南省普通高等院校土木建筑工程学科优秀毕业生申报推荐表
- 4、河南省普通高等院校土木建筑工程学科优秀大学生申报推荐表